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咸阳桐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咸阳桐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的咸阳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秦都区)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气象监测单元、环境自然声自动识别单元、视频监控系统(含网络硬盘录像机、硬盘)、子站VPN、车流量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93人, 营业收入为31246.69万元, 资产总额为208205.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咸阳桐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9月24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